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曾自偉

被　　告　陳耀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3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921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6,319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